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43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曾秀月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曾秀月前於民國93年7月21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整，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自99年12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05 ◎附註：

0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7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8 庸另行聲請。